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生效前已在国内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列入《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》程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199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生效前已在国内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列入《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》程序的通知（环办〔2007〕1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自2003年10月15日实施后，我局根据《办法》发布了《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名单》”）。在《办法》实施前后，我局组织对《名单》进行了六次增补申报，但目前仍有一些单位需要继续增补申报。为更好地将新化学物质与现有化学物质区别管理，切实解决漏报单位的申报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办法》生效前已经在国内合法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增补进入《名单》所需履行的具体程序通知如下：一、申请人从国家环保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化学品登记中心”，网址：www.crc-sepa.org.cn）网站下载申请表格并按要求填写后，向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应包括该化学物质在《办法》生效前已经实际生产或使用，但没有列入名单的具体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表格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二、地市级环保部门现场核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三、省级环保部门汇总并核查辖区内的申请，将初审意见和企业申请资料一并报送我局。四、我局收到省

级环保部门报送的资料后，委托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时核实、汇总，提出处理意见。五、我局有关业务部门依据化学品登记中心建议，提出处理意见报总局领导审定。六、我局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省级环保部门及化学品登记中心，并由化学品登记中心通知申请人。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直接向化学品登记中心咨询。联系人：国家环保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菅小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